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3〕6号



环境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院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院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党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学校宣传工作的要点在学院落到实处，确保学院各项工作始终沿着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学校《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校党字〔2022〕4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部署，在网络信息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下，深化宣传工作改革，努力探索一条符合环境学院特色的宣传工作道路。现特制定学院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宣传工作队伍

（一）成立宣传工作小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

统筹学院整体宣传工作，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对接学院各系室、各专业、各学生组织宣传工作。

（二）各系室、各专业设教师通讯员，负责相应宣传工作。要求各系室、各专业通讯员提前了解学院相关活动的资讯动态，及时参与各项活动的宣传布置、新闻素材收集、新闻稿撰写等工作。

（三）完善学生宣传队伍。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担任本部门责任人，各部门常规活动由部门自行负责新闻稿撰写，学院团委全媒体中心审核发布，大型、创新型活动，并进行学院重大活动新闻报道与新媒体推送。增设学院学生新闻投稿邮箱，鼓励学生积极投稿或提供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线索。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参加学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院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落实上级关于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学院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大型学生活动或具有特色的学生活动；

（六）教师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显著成果的宣传报道；

（七）学院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的宣传报道；

(八) 学院教师邀请的校外专家来校交流的宣传报道；

(九) 师生中的典型人物事迹的宣传。

第五条 具体要求

(一) 新闻宣传采编实行“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宣传稿由活动主办方或当事人负责新闻稿件的撰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准确性、可靠性和正确导向。上传学院网站的新闻稿件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编辑后经，党委分管宣传领导审核后上传；上报学校及校外媒体平台的新闻由院党委办公室统稿编辑后经党委书记审核后上报。

(二) 新闻宣传要注重质量，稿件要具有：真实性，即稿件内容包括事件真实，称谓、提法、数据准确；及时性，即需在活动发生24小时内撰写完毕并发给学院党委办公室，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48小时。

(三) 严格遵守学校宣传品管理办法。海报只能在成都校区食堂前的学院宣传栏和公共宣传栏内有序、非独占性地张贴；展板摆放要求美观大方，摆放位置为成都校区食堂宣传栏旁，有特殊需要应事前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各宣传品须在党委办公室领取《张贴许可证》，许可证使用时须填好张贴时间、负责人，并加盖学院公章；设点宣传需填写《校内宣传品审批表》；悬挂横幅、标语必须填写《校内悬挂标语、横幅审批表》，悬挂区域包括成都校区银杏大道、食堂前大道。各类宣传品期满后，24小时内活动负责人需及时派人撤除，保持校内环境整洁。

第六条 学院根据宣传工作的新动态、新要求，对通讯员不定

期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教育、理论知识学习及宣传工作业务培训。

第七条 学院网站板块管理与责任划分

（一）主要板块介绍

按学院网站建设情况，一级板块分为首页、学院简介、党务工作、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生工作、制度文件、新闻中心、下载专区。其中，一级板块下更有细致分类，具体如下：

（1）首页主要包含：学院动态、通知公告、学术动态、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招聘信息、川农环境人；

（2）学院简介中包括：学院简介、现任领导、组织架构；

（3）党务工作中包括：党建动态、专题学习、学习资料；

（4）师资队伍中包括：层次人次、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其他；

（5）人才培养中包括：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6）学科建设中包括：学科简介、方向特色、平台条件、建设举措、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7）学生工作中包括：品牌活动、川农环境人、实践公益、学生组织、就业服务、班团风采、创新创业、学风建设；

（8）制度文件中包括：党委制度文件、行政制度文件；

（9）新闻中心中包括：通知公告、学院动态、学术动态、学生活动、媒体聚焦；

（10）下载专区中包括：常用下载、联系我们、院长书记信箱；

(二) 管理分工

一级板块	二级分类	分管领导	分管人员	一级板块	二级分类	分管领导	分管人员
首页	学院动态	黄成毅	黄杵睿	学院简介	学院简介	黄成毅	李宏伟
	通知公告				现任领导		
	学术动态	组织架构					
	科学研究	沈飞		党务工作	党建动态	黄成毅	李晓辉
	社会服务	徐小逊	专题学习				
	本科教育		学习资料				
	研究生教育	沈飞	熊潮慧	师资队伍	层次人次	邓仕槐、沈飞	李宏伟
	招聘信息	黄成毅			教授		
	川农环境人				副教授		
田东	讲师及其他						
学科建设	学科简介	邓仕槐、沈飞	田东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徐小逊	刘伍梅
	方向特色		田东		继续教育		熊潮慧
	平台条件		田东		研究生培养	沈飞	刘伍梅
	建设举措		何劲松	国际交流合作			邹建美
	科学研究		何劲松	制度文件		上级文件	黄成毅
	社会服务		杨刚		党委制度文件	李晓辉	
行政制度文件	邓仕槐	李宏伟					
学生工作	本科招生	黄成毅	黄杵睿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黄成毅	黄杵睿
	品牌活动		学院动态				
	川农环境人		学术动态				
	实践公益		学生活动				
	学生组织		媒体聚焦				
	就业服务		黄杵睿	下载专区	常用下载	邓仕槐	李宏伟
	班团风采				联系我们		李宏伟
	创新创业				院长书记信箱	黄成毅	李宏伟
学风建设							

第八条 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一) 每月对各系室、各专业宣传工作进行汇总，汇总内容主要包括宣传物品管理、新闻宣传稿数量、校网及外媒宣传情况等。

(二) 根据宣传工作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宣传工作总结会，对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对宣传情况进行通报，对通讯员进行考评。

第九条 宣传工作奖励

(一) 稿酬标准。按照学校宣传部稿酬标准对应发给作者、图片作者本人。

(二) 奖励标准。凡在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网站或报刊上发表宣传学院的新闻稿件，除配套稿酬外，视情况给予每篇50-100元奖励；学院拟从对外宣传稿（含校园网）中评选出不超过五篇在校园或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稿件，在每年学院宣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奖励，奖金金额为200—500元。

(三) 根据组稿情况对各系室、各专业教师通讯员发放宣传工作奖励。

第十条 本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即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宣传工作 考核办法 奖励

发：环境学院各系室 各党支部

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